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 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隶属交通运输行业，从事促进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一直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始终认为社会责任不仅是一个优秀企业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也应是企业的价值取向。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发展中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公司认为，积极地履行社会责任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一、对社会的贡献

#### 1、坚持“质量为上、效益为重”的建设理念，加大高速公路建设力度，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高速公路作为现代化运输系统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现代社会发展必需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在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运输效率、促进商贸流通、加强区域经济联系和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本公司主要从事于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从项目融资到投资，从项目建设到完工，从投入运营到养护、管理，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了所辖区域的路网结构，尽力满足社会交通需求。

公司是安徽省唯一的公路类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或参股的路段均为我国公路交通主干和主枢纽中的重要部分，在区域路网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为省内商贸流通、区域经济繁荣提供了畅通的通行条件和便利的运输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创新“以人为本、科学人文”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精细化管理，为道路通畅提供保障

作为公路交通服务类企业，我们服务的本质和内涵就是为社会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交通服务。

通过逐步规范收费流程，实现联网收费，公司道路通行效率显著提升；通过完善养护管理体制，加强道路养护管理，适时地对经营路段改建、扩建，路况、路貌得到明显改善；通过积极推进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效率明显增强，道路通畅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2011 年，公司通过加强道口改扩建，继续推行复式、便携式等收费形式，提高了重要节点的车辆分流能力，保证了春运、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车辆的通行顺畅。通过加强抢险物资、设备的储备和调度，强化与交警、路政、消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了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重大交通事故应对水平，确保了道路的安全畅通。

### **3、践行“微笑服务、温馨交通”的服务理念，大力倡行微笑服务，为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随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逐步增加，高速路网的日臻完善，公司着手提升服务品质，深化服务内涵，着力打造“微笑服务”品牌。微笑服务的开展，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获得了一致好评。

2011 年，公司着力构建微笑服务长效机制，建立了领导路段包干负责制，落实微笑服务目标责任制，强化了微笑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微笑服务考核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广泛开展劳动竞赛、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促进了微笑服务整体水平的提升。

通过创行微笑服务，推动微笑服务深入持久开展进而打造“微笑高速”的品牌，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通过微笑服务实现服务客户、服务民生、服务社会的坚定理念，公司充分展现了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为社会和谐增添异样光彩。

### **4、积极贯彻“绿色通道”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鲜活农产品实行免费通行，为支农、惠农做出贡献**

2011 年，为支持鲜活农产品快捷、顺畅、低成本流通，公司认真执行新的“绿色通道”政策，将减免政策扩大到公司所辖全部路段，对“绿通”车辆超限认定范围放宽，并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增加了鲜活农产品的免征范围。公司

设置了“绿色通道”专用车道，确保鲜活农产品、抗洪抢险车辆、抢运电煤车辆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等车辆能快速、免费通行，使国家能源安全和各项惠农支农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2011年，公司共减免“绿通”车辆64.66万辆，占出口总车流量的1.95%。

## 二、对利益相关者权益的保护

### 1、对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逐步成为制度健全、控制有效、运作规范的现代企业，2007年6月，公司被纳入“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这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各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其他监管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以贯彻执行。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可能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充分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

2011年，公司的两大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从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的行为。

(3)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并明确其职能、职责和权限。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管理和经营公司的法人资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换届，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任期自2011年8月17日至2014年8月16日。

2011年度，本公司共举行了14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状况、项目投资、关联交易、治理结构、董事更换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

和决策。

(4) 稳定分红政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文件要求，公司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确保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和稳定。

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累计每股分红人民币 1.7475 元，使公司股东从企业发展中得到丰厚回报。

(5) 公司积极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和透明；另一方面，通过与投资者的互动，主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并谨慎对待。

2011 年，公司管理层分别于 4 月、8 月，赴香港进行了 2010 年度业绩推介和 2011 年上半年业绩推介，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运营、管理的全面了解。2011 年，公司共参加了第十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招商局华建公路上市公司研讨会等 5 次会议，加强了同外界的沟通与交流，增进了行业协作与共同发展。

(6)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维护他们的知情权。

公司已于 2009 年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与此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2010]149 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制定、实施了《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办法》。

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2011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31 个，定期报告 4 个。此外，本公司公告也及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确保公司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准确地传达至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坚决杜绝针

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发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在投资者中的诚信形象。

(7) 公司向债权人贷款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确保公司和债权人的风险降到最低；作为债务人，公司严格按借款合同履行偿债义务，从未发生到期未即时偿还的行为。公司于 2009 年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固定利率债券继续获“AAA”级信用评级，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偿债义务，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2、职工权益保护

我们坚持事业同创、成就共享，营造和谐的内部环境，通过致力于打造和谐愉快的工作氛围，激励员工为企业的发展奉献才智，共享发展成果，共创美好生活；致力于营造和谐的企业氛围，努力使员工以积极、感恩、乐观的心态，享受工作带来的快乐感和成就感，为员工创造“乐活时空”。

(1) 认真贯彻新的《劳动合同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保障机制，千方百计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根据效益情况，公司逐步提高了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在社会保险机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费用。2011 年度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 1,882 万元。同时，公司还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险种，为员工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2011 年度，公司为职工提供了人民币 1133 万元住房公积金的社会保障。

除上述社会保障计划外，本公司为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职工利益，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08 年建立起了企业年金计划。2011 年度企业年金费用共计人民币 391 万元。

(2)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发生。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落实各项安全法规、安排专项资金、提供保护设施和配备劳保用品等手段，为职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2011年，公司深入学习了控股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讲话，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法规、规章制度，严格安全奖罚；继续认真安排安全专项资金的落实，严格监督；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并加强安全防护。

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了员工的自我防护能力；通过年度定期体检，为公司员工的身体健康提供了相关保障。

(3) 公司制定详细的员工培训规划，积极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公司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种技能和专业培训，以提高其知识水平和职业技能，为员工发展创造更多的机会；通过人才招聘、选拔和培养，为公司后续发展培养、储备专业人才，并通过提倡团队协作、互帮互助，促使新员工很快地适应公司环境，享受工作并快乐工作。

(4)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职工监事的选任制度，公司监事会设有三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代表职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董事和高管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还组建了工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员工在涉及切身利益的决策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5) 公司建立带薪休假制度，尽可能地为员工提供健康、人性化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对待一线员工，公司努力改善收费站、服务区的工作、用餐和住宿环境，并通过一系列的业余文化活动培养他们良好的精神风貌，真正让“微笑服务”发自内心、落到实处。

###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构建与合作单位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致力于营造和谐共赢的外部发展环境，尤其重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通过不断完善服务体制、机制，丰富服务项目，增强服务功能，使我们的服务持续满足并不断超越客户的期望。

(1) 公司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制度，把廉洁经营的要求纳入企业管理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活动，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权益。为进一步打击各种腐败现象和强化公平竞争的理念，公司推行了各项招投标制度，通过引入市场机制，真正地实现了公平与效率兼顾，成本与利润最优。

(2)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意见反馈制度，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听取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他们的质询，处理他们的投诉，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加以改进，确保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 三、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为各项公益活动捐款，主动回馈社会。公司还特别关注贫困地区和教育事业，从 2003 年就开始建立扶贫点和希望小学，拿出大量资金帮困助学。四川大地震后，公司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党员缴纳特殊党费 40 多万元，员工捐款 20 多万元。此外，公司定期组织社会公益活动，号召员工积极参加社会志愿者和义工活动。

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社会责任感，鼓励员工在履行好工作职责的同时关心社会；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素质培养，将员工的个人品德、素质与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结合起来，作为考核的重要标准。

### 四、对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公司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在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施工阶段，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与工程监理中，并从机构、人员、资金上予以保证；道路施工、建设尽量减少占用农业田地、毁坏植被，加强对土地资源的保护；合理、灵活选定施工时间和施工地点，减少机械作业和材料运输车辆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噪音污染；加强公路沿线的绿化设施，既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又起到了净化空气、降低噪音和美化公路景观的作用。

2、公司在开展经营业务时，严格依照当地法规和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履行环保义务，不断加强对道路环境的维护，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道路营运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有效保护了公路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

3、公司重视培养员工环保意识，注重环保行为。公司鼓励全体员工使用环

保、节能产品；定期进行卫生大检查，从小处着手，不断培育员工的卫生和环保意识；适时地对员工进行环保教育，让员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意义，培养员工保护环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总结：

综上所述，2011年，公司作为一名社会成员，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职工及利益相关者权益维护、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将以此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增强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本报告已于2012年3月27日经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